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第三期）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向景德镇市宁封窑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920 万元，本次拟发放贷款 92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宁封窑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051615734X，法定代表人：徐鹏飞；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现股权结构如下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股 100%。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山镇金桥村 206 国道旁，办公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山镇金桥村 206 国道旁。

借款人景德镇市宁封窑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本笔贷款保证人为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6120 万股，占总股权的 5.458%，为我行主要股东，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景德镇市宁封窑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向本行申请贷款 920 万元（该客户总授信为 920 万元），用于归还原贷款，贷款期限叁年，利率执行固定年利率 6.18%，由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290192.84 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我行对景德镇市宁封窑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920 万元，为资本净额的 0.32%；我行对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集团的授信总额为 23820 万元，占资本净额 8.21%。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景德镇市宁封窑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